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3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靜如即凱笠企業行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立緹生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語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5日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
臺幣壹萬肆仟柒佰叁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民事
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
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
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
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具狀對於114年9月15日本院112
年度訴字第434號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未
據繳納上訴裁判費。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
幣(下同)734,047元本息，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及駁回
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
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
回；(三)如受不利益判決，上訴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其上

01 訴利益為734,047元。按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時之
02 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03 照），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
04 高徵收額數標準已於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
05 施行，該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將上訴第二審之裁判費額數修
06 正為「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
07 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
08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
09 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
10 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上訴人於114年10月23日具
11 狀提起上訴，即應適用修正後之前開標準，應徵第二審裁判
12 費17,8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
13 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本院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
14 4,73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林禹丞